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,291,600 股，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0.8537%。因此，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3,291,600 股，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 382,269,218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,690,472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.9265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,132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7805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8,372 股、反对 552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425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谢蓓女士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(二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8,372 股、反对 552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425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8,372 股、反对 552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425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8,372 股、反对 552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425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417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51%。反对 5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549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8,372 股、反对 552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425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批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138,372 股、反对 552,100 股、弃权 0 股, 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3%, 反对股份数占 0.4257%, 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董凌、王颖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